##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红碱淖断面水质环境本底调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482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2.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